

附件

车（站）网互动负荷灵活性调节能力 补偿方式

一、低谷充电补偿

调节容量按当月低谷时段（9:00—16:00）平均充电负荷的 K 倍计算， K 值根据低谷时段月度充电电量比例分档确定，并根据市场发展动态调整。具体分档标准如下：

- （一）低谷时段充电电量比例 $\geq 70\%$ ， $K=1.5$ ；
- （二）低谷时段充电电量比例 $\geq 60\%$ 且 $< 70\%$ ， $K=1.3$ ；
- （三）低谷时段充电电量比例 $< 60\%$ ， $K=1$ 。

二、高峰放电补偿

在发生省间现货购电或跨省跨区应急调度购电的运行日，充换电设施于高峰时段（17:00—21:00）向电网放电的电量，在发电侧实时现货加权平均电价基础上，额外按 30%标准进行市场化补偿。

三、补偿费用分配方式

并网虚拟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补偿费用，优先用于对高峰放电量量的补偿，剩余部分由低谷充电补偿与其他各类虚拟电厂的有效调节容量按等比例分享。补偿上限仍按相关市场规则执行。